

编号: 20250228018

中关村标识设计 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东道品牌创意集团有限公司

000002802A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标识设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承办处室：宣传处

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010-55577896

乙方：东道品牌创意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63365838XU

法定代表人：解建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3号东道产业园B座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136836726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中关村标识设计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为甲方提供中关村标识设计工作服务

二、委托内容（委托权限与具体要求，应尽量具体明确）

立足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及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战略定位，设计出新的中关村标识，传递中关村的科技创新精神，提升中关村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创新引领性的辨识度，为中关村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以及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助力。

1. 标识设计。建立起一套统一、规范且具有影响力的中关村品牌视觉识别系统，在各种场合和传播渠道，统合传播中关村的核心价值。包含标识设计的方向

分析、标识设计、标准字设计、辅助图形开发分析及设计、整体视觉识别系统(VIS)设计方向分析。

2. 整体视觉识别系统(VIS)基础设计。根据已经确定的中关村标识,开发标准色规范、标准组合规范、辅助颜色规范、印刷字体规范、辅助图形规范、错误应用规范等。

3. 整体视觉识别系统(VIS)应用设计。根据已经确定的标识和VIS基础,设计基于不同应用场景(如办公、会议、文创产品等)的视觉形象,共33项应用场景。

4. 中关村论坛识别系统(VIS)基础设计。根据已经确认的中关村标识,重新规范设计中关村论坛标识,包括开发标准色规范、标准组合规范、辅助颜色规范、印刷字体规范、辅助图形规范、错误应用规范等,共20项规范。

5. 中关村分园标识组合规范设计。建立起一套统一、规范的中关村分园标识组合设计规范,供各分园在各种场合和传播渠道,统合传播中关村形象。

6. 编制指导手册。将所有设计产品及规范标准印制为指导手册,并形成AI、PDF等格式源文件供使用。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5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计人民币(伍拾捌万元)(¥580,000.00元)。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东道品牌创意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10060635018150171251

银行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685XX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3.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 4.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 5.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 6.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7.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 8.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11.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七、成果验收条款

1.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90】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日期: 2025.8.21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2025年8月21日

附件一：《设计内容及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识设计	¥150,000.00	1 款	¥150,000.00
2	整体视觉识别系统(VIS)基础设计	¥150,000.00	1 套	¥150,000.00
3	整体视觉识别系统(VIS)应用设计	¥110,000.00	33 项	¥110,000.00
4	中关村论坛识别系统(VIS)基础设计	¥160,000.00	20 项	¥160,000.00
5	中关村分园标识组合规范设计	¥10,000.00	全套	¥10,000.00
6	编制指导手册	赠送	2 套	赠送
总价（元）				¥580,000.00

整体视觉识别系统（VIS）基础部分	
一、标志	
1	标志标准制作规范
2	标志最小使用规范
3	标志使用不可入侵范围
4	标志单色使用规范 / 单色反白
5	标准色
6	辅助色系列
7	标准色及辅助色使用规范
8	标准色、辅助色色阶
9	色彩搭配专用表
10	标志标准中英全称文首选使用规范
11	标志标准中英文文全称组合首选使用规范不可侵入范围
12	标志标准中英文全称可选使用规范（横排）
13	标志标准中英文文全称组合可选使用规范（横排）不可侵入范围
14	标志标准中英文全称可选使用规范（竖排）
15	标志标准中英文文全称组合可选使用规范（竖排）不可侵入范围

16	标志标准中英文简称首选使用规范
17	标志标准中英文简称首选使用规范不可入侵范围
18	标志标准中英文简称可选使用规范（横排）
19	标志标准中英文简称可选使用规范（横排）不可入侵范围
20	标志标准中英文简称可选使用规范（竖排）
21	标志标准中英文简称可选使用规范（横排）不可入侵范围
22	印刷用中文专用字体
23	印刷用英文专用字体
24	辅助图形
25	辅助图形标准制作网格图
26	辅助图形色彩应用扩展
27	标志错误应用范例
28	标志名称组合错误应用范例
整体视觉识别系统（VIS）应用部分	
1	园区景观标识标准样式及规范
2	名片标准样式规范
3	纸杯标准样式
4	信封（DL、C5、C4）
5	Word 标准样式
6	PPT 标准样式
7	胸徽标准样式
8	会议日程标准样式
9	合同标准样式规范
10	资料袋样式规范
11	文件封套标准样式
12	手提袋标准样式
13	便笺标准样式
14	活页夹样式规范
15	桌卡标准样式规范
16	邀请函样式规范
17	道旗样式规范
18	桌旗样式规范
19	海报规范
20	A4 宣传画册封底/封面规范
21	宣传展板版式规范
22	宣传片落款标准样式
23	活动条幅标准样式规范
24	指示牌标准样式规范
25	演讲台标志应用规范

26	广告衫或活动主题服装样式规范
27	楼顶广告牌标志版式规范
28	候车亭灯箱广告版式规范
29	电脑、平板、手机桌面标准模板样式规范
30	PC端官方网站页面风格标准规范
31	人员出入证标准样式
32	活动主题车辆标准样式规范
33	礼品盒样式规范

中关村论坛识别系统 (VIS) 基础设计项目	
1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设计
2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创意概念的探索
3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的基础形态彩色稿
4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的诠释
5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核心图形的使用方法
6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和会议主视觉核心图形的裁切方法及灵活性
7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和会议主视觉核心图形在版式中的应用原则 (横式)
8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在版式中的应用原则 (竖式)
9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的特殊使用方式 (如面转为线)
10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的底纹式延伸
11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的符号式延伸
12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色彩体系 (色彩列表、概念说明)
13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主色 (含标准色色阶)
14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辅色 (含辅助色色阶)
15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印刷工艺色 (专色金、专色银)
16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的色彩搭配表
17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特殊工艺标准模板样式规范
18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色彩配比及品牌色彩占位说明
19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专用色彩搭配表
20	中关村论坛标志组合色彩应用组合 (主要色彩组合、辅助色彩组合)